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孟祥园女士的辞职报告，孟祥园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孟祥园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冯新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冯新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冯新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新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0532-58070286

电子邮箱：huaren@qduaren.com

通讯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187号。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冯新光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今，历任华仁药业项目开发负责人、青岛华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华仁药业山东省区总经理，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仁医学研究（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仁药业副总裁。

冯新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